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書

國民參政會川
康建設視察團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書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視察團編印

編輯凡例

(一) 本報告書計分七篇。第一篇爲總論；第二篇爲東路組視察報告；第三篇爲廣路組視察報告；第四篇爲西聯組視察報告；第五篇爲北路組視察報告；第六篇爲西康組視察報告；第七篇爲附錄——各項統計表。

(二) 本報告書內容文字，均力求簡要。所有各組視察報告之內容，分類，標目，文字，表式各項，完全一仍各組原稿之舊，以存原貌。

(三) 爲閱讀便利計，特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標出眉題，并編細目冠於各篇之首，以醒眉目。

(四) 本報告書原始材料，均採自川康兩省各縣市。有由各級政府提供者；有由機關法團建議者；有由士紳民衆面告或呈訴者；有由各組直接採訪者（或查卷，或訪問）；要皆實錄，絕無虛構。

(五) 本團各組視察地域及視察對象，各別不同。是以本報告書各篇報告，但求扼要記實，初未講求文字，亦不注重體例格式之劃一。

(六) 所有本團各組在各地搜集各方之意見或呈訴，因本書篇幅有限，祇摘要刊布，未錄全文。其原件送同所有搜集之各種材料，一律交川康建設期成會保存，俾資處理而便研究。

(七) 本書附錄一篇，所有各統計表之數字或記載，均係川康兩省各市政府所填註供給；其未往視察或未寄去各種表格燭其填報之各縣份，概未列入。各種數字或記載之正確性如何？自未可一概而論，有時雖明知其爲估計數字（舍估計外，一時無法精確統計，如各縣之糧食生產數量與其價值等是），但以身負其責之人（各縣當局），其所估計自當較他人所估計者爲確；且有估計概數，總較毫無估計爲優，因以列入附錄各統計表數字之內。其有毫不負責，毫無根據，隨便亂填數字者，自應由各該縣府自負全責。

(八)各統計表所列各項數字，儘於可能範圍內，均就全省各縣，分類求得其總計數字與其平均數字。即可藉此表列數字以明諒川康兩省各縣市各種事項之輪廓及其相互間之聯繫作用，且可進而謀改善方案之研究，故特別附錄一篇。

(九)本團各組觀察時日有限，全部報告編纂之時間，復極短促；加以遠寄郵間付梓，印刷既感不便，校對尤覺困難；錯誤之處，在所難免，閱者幸諒之！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視察團總報告書目次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本團緣起及組織

▲議長提案原文——決議原文——川康建設期成會及視察團組織大要

第二章 本團視察範圍與工作計劃

(甲)各組視察範圍

(乙)本團工作計劃

(一)組織

(二)視察內容

(三)視察方法

(四)視察態度

(五)報告方式

第三章 總意見書

第一節 關於吏治者

甲、省區行政問題八項

乙、縣行政問題十八項

丙、區署問題五項

丁、保甲問題七項

第二節 關於兵役者

總報告書

子、法令問題一項

丑、宣傳問題一項

寅、壯丁調查與訓練問題一項

卯、配賦問題二項

辰、抽籤問題三項

巳、徵集問題五項

午、規避兵役問題二項

未、申送問題四項

申、驗收問題三項

酉、入營壯丁待遇問題三項

戌、優待入營壯丁家屬問題二項

亥、承辦兵役人員問題二項

第三節 關於治安者

甲、治標方法十二項

乙、治本方法七項

第四節 關於禁煙與禁毒者

甲、禁煙問題十六項

乙、禁毒問題五項

第五節 關於財政民生者

甲、財政問題十四項

乙、民生問題十一項

第六節 關於經濟建設者四十二項

第七節 關於教育者

甲、縣教育行政機構問題二項

- 乙、特殊教育經費一項
- 丙、小學教育問題六項
- 丁、社會教育問題三項
- 戊、中等教育問題一項
- 己、高等教育問題二項
- 庚、邊民教育問題四項
- 辛、教育方針問題一項
- 第八節 關於表務者八項
- 第九節 關於司法者四項

第二篇 東路組視察報告

第一章 視察經過

第二章 視察感想及意見

- 第一節 吏治
- 第二節 民生與賦稅
- 第三節 治安
- 第四節 禁政
- 第五節 兵役
- 第六節 經濟建設
- 第七節 教育

對於邊區特殊情形之意見

第三章 五種一覽表

- (一) 各縣行政組織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二) 各縣民生財政概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三) 各縣治安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四) 各縣禁鴉片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五) 各縣兵役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第四章 請求事件與報告

- 第一類 請求事件
- 第二類 控告事件
- 第三類 呈訴事件
- 第四類 附件
- 第五類 各種報告

第三篇 南路組視察報告

第一章 總述

第二章 下川南視察總意見

- (一) 各區縣行政組織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二) 各區縣治安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三) 各區縣禁煙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四) 各區縣兵役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 (五) 各縣財政民生現況及其改善意見一覽表

第三章 甯屬視察總意見

(一)開發生產有三個先決問題

(二)開發生產本身有三大問題

專篇一 對於甯屬禁煙現況及其意見

專篇二 對於甯屬商務現況及其意見

專篇三 對於甯屬交通現況及其改善意見

專篇四 對於甯屬政治現況及其改善意見

專篇五 對於甯屬經濟現況及其改善意見

第四篇 西路組視察報告

第一章 緒言

一、參加人員

二、視察區域

三、視察行程

四、視察方法

第二章 概論——感想及意見

第一——吏治

第二——民生

第三——治安

第四——兵役

第五——禁煙

總報告書

第三章 各縣特點

附表——吏治——治安——民生——兵役——禁煙

第四章 附錄——其他事件

(甲)關於人民或法團者——請願及呈控十二件
(乙)關於機關者——報告及建議十一件

第五章 本續西川觀察記略

第五篇 北路組觀察報告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本組擬具之意見

- (一)川省區域太大宜縮小省區添設省治
- (二)裁併行政督察區擴大專署組織加強專員職權
- (三)邊縣應添設縣治并予特別補助以增加物產而鞏固後方
- (四)提高保甲待遇應就全省田賦附加一征統徵充用

第三章 經本組整理後之意見及概況

- (一)關於吏治者
- (二)關於治安者
- (三)關於兵役者

- (四) 關於輔政者
- (五) 關於徵收者
- (六) 關於徵工者
- (七) 關於教育者

第四章 由本組彙錄之各種意見及概況

- (一) 關於吏治者
- (二) 關於財政民生者
- (三) 關於經濟建設者

第五章 各縣請求事件

- (一) 關於議會
- (二) 關於地方自治
- (三) 關於社會
- (四) 關於救濟
- (五) 關於交通
- (六) 關於農產
- (七) 關於墾荒
- (八) 關於工業
- (九) 關於水電
- (十) 關於鹽業
- (十一) 關於賦稅
- (十二) 關於法幣
- (十三) 關於公債
- (十四) 關於機關

總報告書

第六篇 西康組視察報告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視察西康概述與意見

第一 交通

第二 保安

第三 金融

第四 財政

第五 教育

第六 司法

第七 農牧

第八 衛生

第九 藝政

第十 烏拉

第三章 視察西康省各縣縣政概況與簡表

第一 各縣縣政概況

1. 康定

2. 鎭雄

3. 雅江

4. 榮經

5. 蘆山

6. 滄定

7. 甘孜

8. 理化

9. 決源

10. 寶興

11. 道孚

12. 瞻化

13. 雅安

14. 天全

15. 蘆山

第二 西康省各縣吏治現況一覽表

第三 西康省各縣治安現況一覽表

第四 西康省各縣田賦民生現況一覽表

第五 西康省各縣經濟建設現況一覽表

第六 西康省各縣教育現況一覽表

第七 西康省各縣森林現況一覽表

第八 西康省各縣兵役現況一覽表

第九 西康組織察日程報告表

第四章 附錄

(一) 協康水力電廠請求協助由(附計劃書)(查西康組交稿照請求原文)

(二) 榮經縣法團代表王道安請求修築榮經公路支線由 康字第二號

(三) 樂以堪備陳地方情形由 康字第三號

(四) 伊西傑呈請開釋錫親汪母由 康字第四號

(五) 夏錫五呈控漢源縣張縣長一案由 康字第五號

康字第一號

第七篇 附錄——川康兩省各縣各種概況統計表

(1) 田賦統計

(3) 農貸合作統計表

(5) 學校教育統計表

(7) 禁煙統計表

(9) 常備隊自衛隊統計表

(11) 地方概況統計表

(13) 特殊產物統計表

(15) 水陸交通統計表

(17) 關於教育方面人口統計表

(19) 主要礦產統計表

(2) 地方預算統計表

(4) 租佃貸息統計表

(6) 各種稅收統計表

(8) 壯丁幹部統計表

(10) 自衛槍砲統計表

(12) 農業統計表

(14) 兵役統計表

(16) 水利統計表

(18) 縣政府職工統計表

(20) 教育經費分配情形統計表

川康建設視察圖

(21) 中小學教職員學歷統計表

(23) 壯丁統計表

(22) 森林種植統計表

—— 目次完 ——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本團緣起與組織

本團之產生，係由國民參政會 議長蔣先生向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所提議。茲將提案原文，決議全文，及議長核定之組織大要附錄於次以明本團之緣起。

設置川康建設會暨視察團案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決議）

大會決議

議長提議：擬由大會推選熟悉川康情形暨對各項建設有特殊學識經驗之參政員同人，於本會此次大會休會後，立即組織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由期成會組成川康建設視察團，立赴川康各地視察，並根據視察實況，擬定川康建設方案，建議政府採納施行案。

決議：

原案通過，惟訪視團改稱視察團。至人選辦法，視察事項，以及視察團應否酌約會外專家參加，均受權議長決定之。

川康建設期成會及視察團組織大要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奉 議長核定）

一 川康建設期成會，由議長指定參政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總報告書

- 二 期成會以議長為會長。
- 三 期成會之任務為督促政府推進川康建設，以增強抗戰及建國之力量。
- 四 視察團由議長指定參政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之。期成會會員得被指定為團員，但團員不以期成會會員為限。
- 五 視察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議長就團員中指定之。
- 六 視察團之任務為赴川康各地視察實況，將視察所得製成報告，並擬具川康建設具體意見書送期成會，由期成會根據此項報告及意見書擬定建設方案，建議採納施行。
- 七 視察團之視察，注重吏治、兵役、治安、及民生四大類，各類之細目，由期成會擬定之。
- 八 視察團得由期成會酌分數組，每一組視察一個特定區域。
- 九 視察團得由議長商請政府機關指派人員參加協助，其人數以十人為限。
- 十 視察團出發前，由議長商請政府，令飭地方政府，對視察工作隨時與以協助。
- 十一 視察團之視察期間，定為兩個月。
- 十二 視察團在視察期間，得隨時將沿途視察所得，以函

川康建設視察團

電陳總長轉達政府。

十三 視察團工作計劃，由期成會同視察團團長副團長擬訂之。

十四 視察團經費，由議長商請政府撥發。

期成會會員

邵從恩 張淵 李璜 曾琦 黃炎培
張敬深 晏陽初 吳玉章 陳豹隱 胡景翼
范銳 楊端六 高惜冰 許孝炎

視察團團員

團長 李璜 副團長 黃炎培

第一組(東路) 胡景翼 (組長，請假未參加視察)

褚輔成(組長) 光昇 張劍鳴 鄧飛黃
(請假未參加視察)

第二組(南路) 黃炎培(組長) 冷通 林虎

第三組(西路) 高惜冰(組長) 余振勳 楊子毅
黃宇人(請假未參加視察)

第四組(北路) 張淵(組長) 馬亮 章伯鈞
劉叔模(請假未參加視察)

第五組(西康) 莫德惠(組長) 愛倫 王近僧
姚仲良

視察團職員

團部 姜道剛(秘書) 劉裕常(秘書) 呂又昌(事務員)

羅珩(書記) 廖國鎮(臨時書記)

第一組(東路) 張克爲(訪問幹事) 胡錫如(訪問幹事)

余錫光(庶務幹事) 傅澤齊(訪問幹事)

第二組(南路) 羅會熊(庶務幹事) 施文璣(訪問幹事)

雷慕深(訪問幹事) 田景風(助理幹事)

第三組(西路) 胡之煥(庶務幹事) 張伯倫(訪問幹事)

景佐紀(訪問幹事) 譚則堯(訪問幹事)

第四組(北路) 羅光弼(訪問幹事) 吳超然(訪問幹事)

楊克禮(訪問幹事) 任栗(庶務幹事)

第五組(西康) 馮吉星(訪問幹事) 趙雨時(訪問幹事)

楊心增(訪問幹事) 甘尚安(庶務幹事)

視察團協助視察人員

第一組(東路) 陳屯(內政部參事) 程嘉璧(交通部技

士) 顧俊珍(經濟部技正)

第二組(南路) 梁棟(內政部參事) 胡博淵(經濟部技

監) 蕭慶雲(交通部監察工程司) 李奮田(教育

部專員) 羅厚安(財政部秘書) 吳有炎(交通部特派

員) 黃毓林(委員長成都行轅參議) 徐子爲(全國

商會聯合會執行委員)

第三組(西路) 倪渭卿(內政部簡任秘書) 孟嘉梅(教育

部參事) 鄭森揚(資源委員會專門委員)

第四組(北路) 宋珉(內政部技正)

第五組(西康) 汪奕林(內政部科長) 張肇甫(交通部稽

省(一) 魏 (行政院秘書處參議) 為耕南(交通部秘書) 傅振古(禁煙督察處執法官) 唐炳榮(農產促進會專員) 于鈞猷(軍事委員會國民經濟研究部研究員) 儲應時(振濟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本團視察範圍與工作計劃

(甲) 本團各組視察範圍

- 一、東路視察範圍共四個專員區計第三區(水川)第八區(西陽)第九區(鳳縣)第十區(大邑)
- 二、南路視察範圍共四個專員區計第五區(丹陵)第六區(宜賓)第七區(宜賓)第十八區(西昌)第十八區即留屬現劃歸西康省)

- 三、西路視察範圍共五個專員區計第一區(重慶)第二區(重慶)第四區(眉山)第十三區(綿陽)第十六區(茂縣)
- 四、北路視察範圍共四個專員區計第十一區(南充)第十二區(遂寧)第十四區(劍閣)第十五區(達縣)

- 五、西康視察範圍為第十七區(雅安)第十七區即留屬現劃歸西康)與西康省有請定以西省縣

說明：

- (一) 時間只有兩月則視察必須分為五組始能將重要縣份詳為考察因內地交通不便每日至多行百里也
- (二) 西康新省治連雅屬(舊四川之第十七區)留屬(舊四川之第十八區)在內均為交通最不便之地以

總報告書

- 一、視察此一省往返頗費時間故特將省屬劃歸第二組而第五組由雅屬直赴康定出關較為簡便
- (三) 視察範圍所以必敘行政督察專員區以定分劃者一因行政系統所關二因專員所在地多係舊日府道所駐地見聞較廣也
- (四) 每組視察四區或五區範圍略相等且每組均有邊遠之縣除西康一組略為困難外其他每組勞逸皆均也

(乙) 本團工作計劃

(一) 組織

1. 本團視察因川康地域甚大而兩個月時間有限依照大要分組特分東路南路西路北路及西康一路共五組五組視察範圍由期成會劃定之
2. 為工作便利起見每組設組長一人組長由會長指定之
3. 為照料途中瑣務起見每組設庶務幹事一人為得民間真象起見每組設訪問幹事二人至三人
4. 為與省府兩署接洽抄取重要文件及辦理公文起見在團長副團長之下設秘書二人
5. 每組請政府派各部專家參加考察

(二) 視察內容

1. 視察照組織大要所規定
- 甲、吏治可分為：
子、用人標準及程序
丑、有無冗員或缺員